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喜临门（典藏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1
- ❖ 您有保单质押借款的权利5. 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 4;2. 1;2. 2;2. 3;3. 2;6. 1;8. 1;9. 1;10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 1
- ❖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
| 1. 1 合同构成 | 3. 3 保险金申请 |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4 宣告死亡处理 | 7. 2 合同内容变更 |
| 1. 3 投保范围 | 3. 5 保险金给付 | 7. 3 联系方式变更 |
| 1. 4 犹豫期 | 3. 6 诉讼时效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 1 保险责任 | 4. 1 保险费的支付 | 8.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2. 2 责任免除 | 4. 2 宽限期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 3 其他免责条款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 1 年龄错误的处理 |
| 2. 4 保险金额 | 5. 1 现金价值 | 9. 2 未还款项 |
| 2. 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 2 保单质押借款 | 9. 3 争议处理 |
| 2. 6 保险期间 | 5.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0. 释义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 效力中止与恢复 | |
| 3. 1 受益人 | 6. 1 效力中止与恢复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喜临门（典藏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瑞众喜临门（典藏版）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10.1]、**保单周月日**^[见 10.2]、**保单周年日**^[见 10.3]、**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4]均以该日期计算。
三、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 10.5]（须出生满 5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6]。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一、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根据被保险人投保年龄的不同，分为：
- （一）男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已满 60 周岁或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已满 55 周岁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为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具体根据您投保时选择。
- （二）男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未满 60 周岁或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未满 55 周岁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不得变更。
- 二、本责任第一条约定的养老年金起领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老年金起领年龄包括：

男性：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三档；

女性：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四档。

三、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月领取，如需变更为按年领取，您可以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四、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若每一保单周月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零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五、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变更为年领，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若每一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零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见 10.7] 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残**^[见 10.8]，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二）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2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9]；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2]的**机动车**^[见 10.13]；

（六）**战争**^[见 10.14]、**军事冲突**^[见 10.15]、**暴乱**^[见 10.16]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3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2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1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10 释义”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4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1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

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金额为准。

- | | | |
|-----|--------------------|--|
| 2.5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6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三、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养老年金受益人、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 | | |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 | | | |
|-----|--------------|---|
| 3.3 | 保险金申请 | 一、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0.17]、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10.18]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5 保险金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二、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三、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四、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五、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支付

- 一、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 一、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二、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质押借款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您书面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办理保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以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最高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
- 二、借款及利息^[见 10.19]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则所欠的借款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
- 三、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中止。
- 四、您申请保单质押借款须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一、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分期交付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且此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应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垫交的保险费视作您从本公司的保单质押借款。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 二、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在您偿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⑥ 效力中止与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 一、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若因保单质押借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借款及其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 若因保险费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 三、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二、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三、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五、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一、本条款第 8.1、9.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二、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

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多于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少于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在您认可后根据真实年龄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3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保单周月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5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7 已交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与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10.8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⑤）。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10.20]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注：**
- ① 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②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③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④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⑤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14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5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6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7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10.18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9	利息	本合同保单质押借款的利息按我们收到保单质押借款申请书时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我们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根据市场情况宣布两次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适用于本合同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和补交保险费的利息计算。
10.20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